(上接B30版)

名称: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524室
注册资本:89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罗志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0552 63X2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情况:华联嘉合和咖世家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COSTA 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COSTA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328.71万元,净资产为2860.37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494.54万元,净利润为740.89万元。
截至目前,COSTA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COSTA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子公司华联嘉合的合营企业。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郭宏伟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COSTA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COSTA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最受喜爱的咖啡店之一,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COSTA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于双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COSTA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咖啡店,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合同有效期为3年,预计2018-2020年度上述租赁事项涉及交易金额每年不高于5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COSTA是国际知名品牌咖啡连锁店,公司购物中心引入COSTA经营咖啡店不仅可以提升档次和客流,还能获得稳定的租金收益。本项日常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交易金额低,交易价格比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涉及金额仅占公司净资产的0.19%,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前次预计的执行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2017年度,公司与COSTA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76.44万元,453.88万元,421.93万元。2018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COSTA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8-01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格确定,预计2018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2、由于华联综超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烽、郭宏伟、李翠芳、郭丽荣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4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06-0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3号
法定代表人:罗志伟
注册资本:665,807,918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857375
主营业务:商业零售
股东情况: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股比例为29.1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综超经审计的总资产96.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17.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4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华联综超的第一大股东均为华联集团。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宏伟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华联综超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10.1.3第二项及第十章第一节10.1.5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华联综超资产规模大,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信誉等级高,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华联综超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合同有效期为1年,于双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制定,预计2018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的运营商,综合超市是购物中心租户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华联综超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综合超市运营商,具备经营管理水平高、集客能力强的特点。公司购物中心门店引进华联综超经营综合超市,不仅能获得稳定的租金和管理费收入,还将受益于综合超市带来的客流,促进购物中心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合计发生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的1.2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前次预计的执行情况及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度,公司与华联综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739.40万元。
除上述外,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联综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署的《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4月6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4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2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18-023)。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986.28万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79.44万元,2017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6.84万元。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份2,737,351,94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21.21万元。
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预案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综合超市,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目前公司实际执行框架协议过程中,签约价格均按照市场同比价制定,预计2018年度收取华联综超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
华联综超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综超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宏伟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综上所述,认定华联综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阳烽、郭宏伟、李翠芳、郭丽荣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情况:同意7人,回避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与华联咖世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购物中心运营商,引进华联咖世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OSTA”)作为主力租户在公司下属购物中心经营咖啡店,租金确定标准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该项关联交易2018-2020年度每年交易金额不高于500万元。
COSTA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子公司北京华联嘉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嘉合”)的合营企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郭宏伟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与华联综超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情况:同意7人,回避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太平”)签订的物业管理框架协议已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第一太平为公司下属部分购物中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双方交易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预计在2018年-2020年的3年中,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5500万元、7000万和9000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池伟女士同时担任第一太平的董事长,副总经理周剑军先生同时担任第一太平的董事,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关于预计与华联第一太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回避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新加坡BHG Retail REIT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lian Mall(Singapore) Commerci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担任BHG Retail REIT的基金管理人,并收取基金管理费。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HG Mall (Singapore)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弘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弘顺”)担任BHG Retail REIT的物业管理人(以下合称“物业管理人”),对BHG Retail REIT旗下持有的购物中心进行物业管理,并收取物业管理费。预计2018-2020年的3年中,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分别不超过280万新元、260万新元、260万新元,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分别不超过290万新元、320万新元、340万新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持有BHG Retail REIT 34.28%的信托份额,公司董事郭丽荣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郭宏伟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关于预计与BHG Retail REIT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情况:同意7人,回避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泰和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北京泰和通金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通”)为公司下属部分购物中心提供设计及建造服务,双方交易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预计在2018年-2020年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保理为泰和通提供保理融资服务,预计在2018年-2020年的3年中,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5亿元。
由于泰和通的董事长罗志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董事,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预计与泰和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回避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1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八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郭丽荣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郭宏伟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定价方法公平,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表决情况:同意7人,回避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就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事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度公司涉及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严格按照原审议批准内容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2017年度公司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140万元;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际,结合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质量和业务水平,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2: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区5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
1.3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4
1.5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董事会同意对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现修改为: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2、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现修改为: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每年应至少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并且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现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时,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每年应至少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其中特殊情况指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10%。
现修改为: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其中特殊情况指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即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七款: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供意见。
现修改为: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包括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提供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表决结果:同意 11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7
1.8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联保理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申请的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联保理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表决情况:同意11人,回避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9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增加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申请借款的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增至11亿元人民币。
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亦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财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郭宏伟担任华联集团的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崔燕萍女士同时在华联财务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集团的董事职务。综上所述,此项交易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1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1.10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1.11表决情况:同意6人,回避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1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3
1.14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广州贝壳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海融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海融”)使用自有资金13020万元人民币与华联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汇垠”)、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吴心锋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广州贝壳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壳金宝”)。贝壳金宝的合伙目的是通过投资设立SPV有限公司,并持有SPV有限公司99%股权,用于收购幼儿园。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汇垠为幼儿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0.0027%;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为幼儿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22500万元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60.7763%;华联海融为幼儿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13020万元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35.1692%;吴心锋为幼儿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1500万元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4.0518%。另外,公司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未获得预期收益,或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投资期限届满日未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负有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实施下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海融持有华联汇垠4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汇垠的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剑军先生担任华联汇垠的董事。综上,华联汇垠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3、经核查,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健全。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平台+内容”发展思路的具体实施,有助于提高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表决情况:同意10人,回避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5
1.16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华联汇垠稳健6号私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华联海融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认购华联汇垠稳健6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华联汇垠稳健6号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投资于天津天科中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实施下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海融持有华联汇垠4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汇垠的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剑军先生担任华联汇垠的董事。综上,华联汇垠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1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1.10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1.11表决情况:同意6人,回避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1.1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3
1.14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广州贝壳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海融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海融”)使用自有资金13020万元人民币与华联汇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汇垠”)、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吴心锋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广州贝壳金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壳金宝”)。贝壳金宝的合伙目的是通过投资设立SPV有限公司,并持有SPV有限公司99%股权,用于收购幼儿园。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汇垠为幼儿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认缴1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0.0027%;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为幼儿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22500万元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60.7763%;华联海融为幼儿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13020万元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35.1692%;吴心锋为幼儿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1500万元合伙份额,占总认缴合伙份额的4.0518%。另外,公司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期期间收益分配日未获得预期收益,或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投资期限届满日未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负有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实施下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联海融持有华联汇垠40%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担任华联汇垠的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周剑军先生担任华联汇垠的董事。综上,华联汇垠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阳烽先生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